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50%股权和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并综合目前实际情况等因

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